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1)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隨附於年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 閣下。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以下預防措施可能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上實施:

- (1) 強制性體溫檢測/檢查;
- (2) 呈交健康申報表及掃瞄「安心出行」二維碼或以書面形式登記聯絡資料;
- (3) 強制性配戴外科口罩;
- (4) 每位與會者獲分配指定座位;及
- (5) 不提供茶點或飲料。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情況,可能會採取額外措施,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宣佈。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的與會者進場。

為了股東的安全及健康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仍然生效,或若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而(i)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足夠及出席之股東同意會議延期,或(ii)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建議,股東週年大會於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起13日內的一日續會。若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發出續會公告。

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早將隨附於年報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 8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 1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

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

6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

報,將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細則,而有關「細則」指其中所載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

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

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額

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購回

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

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的現有股

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

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執行董事:

劉明輝先生

(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黄勇先生(執行總裁)

朱偉偉先生(常務副總裁)

李晶女士

劉暢女士(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明興先生

姜新浩先生

Mahesh Vishwanathan IYER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

毛二萬博士

陳燕燕女士

張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

16樓1601室

(1)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包括(i)建議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2. 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購回股份,以及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

現有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授出載於股東週年大 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就發行授權而言,在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不超過於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新股份。

就購回授權而言,在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的額外股份。

就發行授權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繳足5,583,296,972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概無任何變動,以及倘若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批准,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558,329,697股。

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計劃即時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會發行之股份除外)。

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說明函件包括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無論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 決定之合理必要的所有資料。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藉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授權增加現行董事會成員。任何以此方式 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如為填補臨時空

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 屆時可在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就此,Mahesh Vishwanathan IYER先生將於股東週年 大會退任,且合資格膺選連任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非三的倍數,則最為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87(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黃勇先生、李晶女士、劉明興先生及趙玉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合資格膺選連任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關於重選趙玉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循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等多個方面。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到,趙先生於國際商務、金融及經濟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趙先生的背景、培訓及實踐將令彼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觀點及經驗,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

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有深入瞭解。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多年來一直客觀地為本公司提供諮詢及獨立指導。趙先生從未從事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工作。董事會已收到趙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趙先生往年的角色及職責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趙先生長期任職不會削弱其獨立性或影響其獨立判斷的行使,並確信趙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經驗及獨立性,以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 放棄投票。

隨年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其附錄)(董事為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以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包括其附錄)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其他事宜之遺漏將使本文或本通函(包括其附錄)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為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

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細則第66條,除非股東大會主席秉誠決定, 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凡 對決議案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 程序。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提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以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鑑於2019冠狀病毒的疫情情況,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 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劉明輝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本説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583,296,972股股份。

待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並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558,329,697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儘管董事不可能預計其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具體情況,彼等認為有能力這樣做會給本公司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購回股份僅將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作出。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百慕達的適用法例法規所容許用作有關用途之合法資金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i)就股份購回之資本償還款項僅可按所購回股份面值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就此而言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因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款支付;(ii)購回須支付之溢價僅可從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支付;(iii)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及(iv)透過上述方式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有關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董事認為,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然而,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之情況下(相對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將不會進行購回。

4. 股價

股份在以下月份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 股 價 格 | |
|--------------|---------|-------|
| | 最高 | 最低 |
| | 港元 | 港元 |
| | | |
| 二零二零年 | | |
| 七月 | 26.35 | 23.20 |
| 八月 | 24.30 | 21.05 |
| 九月 | 22.75 | 20.50 |
| 十月 | 24.60 | 21.35 |
| 十一月 | 29.80 | 23.60 |
| 十二月 | 31.00 | 28.00 |
| | | |
| 二零二一年 | | |
| 一月 | 32.35 | 27.10 |
| 二月 | 31.50 | 27.40 |
| 三月 | 32.30 | 27.70 |
| 四月 | 35.00 | 27.20 |
| 五月 | 29.75 | 26.00 |
| 六月 | 29.95 | 23.30 |
|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24.15 | 23.00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時,必 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法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及確信,目前並無董事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擬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 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 之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股東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因而有責任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需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本公司收到之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 | | 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比_ | |
|------------------------|------------------|-------------|---------|
| | 持有權益 | 於最後 | 假設購回授 |
| 股東名稱 | 之股份數目 | 可行日期 | 權悉數行使 |
| 11. 之极 11. 在 国 7 四 八 回 | 1 220 1 (2 1 1 2 | 22.10.6 | 24.668 |
|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1,239,163,143 | 22.19% | 24.66% |
| (「北控集團」) | (附註1) | | |
|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 1,237,663,143 | 22.17% | 24.63 % |
| (「北控集團BVI」) | (附註1) | | |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 1,237,663,143 | 22.17% | 24.63 % |
| (「北京控股」) | (附註1) | | |
| 泓茂發展有限公司 | 1,164,911,143 | 20.86% | 23.18% |
| (「泓茂」) | (附註1) | | |
| 劉明輝先生 | 1,152,595,428 | 20.64% | 22.94% |
| (「劉先生」) | (附註2及3) | | |

| | | 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比_ | |
|------------------------------------|-----------------|-------------|---------|
| | 持有權益 | 於最後 | 假設購回授 |
| 股東名稱 | 之股份數目 | 可行日期 | 權悉數行使 |
| | | | |
| 兩岸共同市場發展有限公司 | 766,962,200 | 13.74% | 15.26% |
| (「兩岸共同市場」) | (附註2及3) | | |
| 中國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 766,962,200 | 13.74% | 15.26% |
| (「中燃集團」) | (附註2及3) | | |
| 邱達強(「邱先生」) | 988,777,635 | 17.71% | 19.68 % |
| | (附註4) | | |
| 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 | 988,777,635 | 17.71% | 19.68 % |
| (「First Level」) | (附註4) | | |
| Fortun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 987,777,635 | 17.69% | 19.66% |
| $(\lceil Fortune Dynasty \rfloor)$ | (附註4) | | |
| Fortune Oil Limited | 987,777,635 | 17.69% | 19.66% |
| $(\lceil Fortune \ Oil \rfloor)$ | (附註4) | | |
| 富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923,463,744 | 16.54% | 18.38% |
| (「富地中國」) | (附註4) | | |
| JPMorgan Chase & Co. | 442,725,058(L) | 7.93% | 8.81% |
| | 12,702,259(S) | 0.23% | 0.25% |
| | 251,471,988(P) | 4.50% | 5.00% |
| | (附註5) | | |
|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 417,419,258 | 7.48% | 8.31 % |
| | (附註6) | | |
| Citigroup Inc. | 288,452,184(L) | 5.16 | 5.74 |
| | 2,361,032(S) | 0.04 | 0.05 |
| | 284,915,468 (P) | 5.10 | 5.67 |

⁽L)好倉

附註:

1. 北控集團被視為於1,239,163,1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500,000股股份由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其中72,752,000股股份由北京控股實益擁有,而其中1,164,911,143股股份由泓茂直接實益擁有。泓茂由北京控股全資擁有,而北京控股由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0.32%權益,由北控集團BVI擁有41.06%權益,由Modern Orient Limited(「Modern Orient」)擁有7.93%權益及由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企業投資」)擁有12.97%權益。而Modern Orient由北京企業投資全資擁有,北京企業投資由北控集團BVI擁有72.72%權益,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均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

⁽S)淡倉

⁽P)可供借出的股票

- 2. 劉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152,595,4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i) 由彼實益擁有之335,633,228股股份;
 - (ii) 由中燃集團實益擁有之766,962,200股股份。中燃集團由兩岸共同市場擁有50%權益, 而兩岸共同市場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及
 - (iii) 通過購股權實益擁有之50,000,000股相關股份。
- 3. 兩岸共同市場被視為於中燃集團實益擁有之766,962,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燃集團由兩岸共同市場擁有50%權益,而兩岸共同市場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 4. 邱先生及First Level均被視為於合共988,777,6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i) 由中燃集團實益擁有之766,962,200股股份。中燃集團由富地中國擁有50%權益;
 - (ii) 由富地中國實益擁有之156,501,544股股份,富地中國為Fortune Oil之全資附屬公司。 Fortune Oil為Fortune Dynasty之全資附屬公司,而Fortune Dynasty由First Level擁有70% 權益;
 - (iii) 由Fir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27,617,919股股份,而Fir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為Fortune Oil之全資附屬公司;
 - (iv) 由富地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36,695,972股股份,富地石油控股有限公司為 Fortune Oil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v) 由First Level實益擁有之1,000,000股股份,而First Level由邱先生擁有99%權益。
- 5. JPMorgan Chase & Co.透過其眾多的全資附屬公司被視為擁有442,725,058股股份好倉、12,702,259股股份淡倉及251,471,988股可供借出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部分權益為衍生權益。
- 6.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被視為於其眾多的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之417,419,2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Citigroup Inc. 透過其眾多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被視為擁有288,452,184股股份好 倉、2,361,032股股份淡倉及284,915,468股可供借出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部份權益為衍生權 益。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發生變動以及概無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處置其股份,及假設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之權益將獲增加至上表第四欄所載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據董事所知,概無因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導致的有關增加而可能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

附錄 一 説明 強件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22,609,000股股份。購回詳情如下:

| | 購回的 | 購回股份的價格 | |
|-------------|-----------|---------|-------|
| 購回日期 | 股份數目 | 最高 | 最低 |
| | | 港元 | 港元 |
| | | | |
|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 3,627,000 | 27.60 | 27.05 |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 3,567,000 | 28.05 | 27.60 |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 3,505,000 | 28.45 | 27.85 |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2,127,600 | 28.30 | 27.80 |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 2,172,000 | 28.60 | 28.15 |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1,805,600 | 28.70 | 28.40 |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 1,691,800 | 29.35 | 28.70 |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2,576,000 | 29.65 | 29.30 |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1,537,000 | 23.98 | 23.75 |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附錄二。

黃勇先生,58歲,本公司現任執行總裁以及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創始人,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起為本公司執行總裁。彼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整體策略及計劃,以及本集團的發展及經營。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就職於深圳市南油(集團)有限公司及亞洲環境發展有限公司。黃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八年獲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具備豐富的法律和企業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黄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黄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黃先生訂有僱傭合約(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以出任本公司執行總裁,任期為十年。據此,黃先生可享有月薪693,630港元及房屋津貼每月最多100,000港元,亦享有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現行市況可能批准之酌情花紅(形式為現金及/或本公司股份)。黃先生之基本薪酬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委員會按照本集團過往財政年度一般員工的薪酬調整水平決定調整。

黄先生作為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 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黃先生持有168,783,200股股份(其中770,000股由其配偶趙曉豫女士實益持有)及擁有可認購4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李晶女士,63歲,現時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中國燃氣供應及基礎設施項目之業務管理及運作。自一九九八年起,彼為Fortune Oil Limited(前稱Fortune Oil PLC,股份曾於倫敦交易所上市)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有關資料於董事會報告書中披露。彼已在Fortune Oil Limited工作超過15年。加入Fortune Oil Limited前,李女士於中國北方工業公司工作15年,主管財務及審核部門。李女士於一九八二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擁有豐富經驗。

Fortune Oil Limited被視為於987,777,6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7.69%。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女士在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李女士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協議,惟李女士可享有月薪77,000港元,亦享有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現行市況可能批准之酌情花紅。

李女士為本公司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 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持有2,000,000股股份及擁有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 購股權。

劉明興先生,48歲,現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風控委員會」)之成員。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北京大學中國教育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教授。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為北京大學中國教育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副教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經濟學講師及副教授。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彼在美國國民經濟研究局從事博士後研究。劉先生曾多次為中國財政部、教育部、世界銀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英國國際發展部擔任顧問並提供政策諮詢服務。劉先生在經濟金融方面在中國及全球刊物上發表過大量學術論文並出版多部著作。彼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七年自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金融及經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明興先生為劉明輝先生之胞弟及劉暢女士之叔父(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 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 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 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劉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協議,惟劉先生可享有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現行市況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目前,劉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64,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彼亦可享有作為風控委員會成員之年度酬金66,000港元。

劉先生為本公司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 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800,000股股份及擁有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Mahesh Vishwanathan IYER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風控委員會成員。IYER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任命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GAIL (India) Limited (「GAIL」)的業務發展董事。IYER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GAIL,目前負責建立GAIL 於印度及國外的業務組合、併購、石化運維及擴張、勘探及生產、研發、啟動、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質量管理及項目開發。在此之前,IYER先生為GAIL的項目執行董事,負責項目的執行。IYER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博帕爾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於石油及天然氣工業中游領域有豐富的經驗。

GAIL為本公司的股東,直接持有150,000,000股股份(「GAIL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69%。於最後可行日期,IYER先生於GAIL中持有544股股份,惟彼不被視為於GAIL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IYER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IYER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IYER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協議,惟IYER先生可享有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現行市況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目前,IYER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64,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彼亦可享有作為風控委員會成員之年度酬金66,000港元。

IYER先生為本公司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 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IYER先生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趙玉華先生,53歲,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控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三年起,一直從事企業融資和財務顧問工作。趙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三年獲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財務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 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 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 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趙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協議,惟趙先生可享有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現行市況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目前,趙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64,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彼亦可享有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控委員會成員之年度酬金共330,000港元。

趙先生為本公司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 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持有2,400,000股股份及擁有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 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有關重選事宜 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省覽並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 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45港仙;
- 3. (a) 重選(各為獨立決議案)以下本公司董事:
 - i. 重選黃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劉明興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Mahesh Vishwanathan IYER 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v. 重選趙玉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5、6及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守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證券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經不時修訂),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細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有關交易所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 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段落之規限下,以及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 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細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 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並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期權以及或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力(包括可轉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 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成 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 (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非因為: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力而發行股份,包括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的權利或 任何債券、票據、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i) 授出期權及行使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採納的任何購 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期權;
 - (i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而就本公司股份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 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v) 在授予或發行上文所述之任何期權、認購權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權力之日期後,於該等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項下的有關權利獲行使時對應按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本公司股份的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而該調整是按照該等期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或如上述各項所建議者而作出,

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額之10%及上述批 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 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授出期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排除行動或另作安排)。」

7. 「動議在本通告所載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增加相當於其依據本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根據及自授予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額之股份數目,從而擴大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期權及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力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16樓

16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多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鑑於2019冠狀病毒的疫情情況,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本公司之2020/21年報(「年報」)隨附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為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

會,如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 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 5. 載有有關於會議上呈交之決議案之資料之通函,將與本通告及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6.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仍然生效,或若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而(i)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足夠及出席之股東同意會議延期,或(ii)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建議,股東週年大會於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起13日內的一日續會。若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發出續會公告。
- 7. 於本通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及劉暢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Mahesh Vishwanathan IY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 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